
2023 年度广州市互联网法院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单位：广州互联网法院

评价机构：广州市晟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一、评价项目概述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细化分配情况	2
1. 项目资金来源	2
2. 项目预算收入及支出	2
3. 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2
4. 预算资金调整情况	4
(三) 项目政策依据	4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5
(一)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 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6
1. 项目管理绩效指标情况	6
2. 项目结果绩效指标情况	10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14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4
(二) 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14
(三)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4
1. 前期准备阶段	14
2. 书面评审阶段	15
3. 现场勘验阶段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6
(一) 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16

1. 立项定位分析	17
2. 预算编制分析	17
3. 组织实施分析	17
4. 绩效评价分析	17
(二) 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18
1. 产出分析	18
2. 效果分析	18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19
(一) 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19
1. 评分标准	19
2. 项目综合评分及评价等级	20
(二) 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20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0
(一) 主要经验做法	20
1. 合同弹性签订提高资金使用质效	20
2. 智慧传播平台互动彰显特色	21
3. 培训工作落实到位，提升人员综合素质与专业能力	21
(二) 项目现存问题	21
1. 项目控制待提升	21
2. 与上年度绩效评价联系性欠佳	22
3. 自评水平有待提高	22
(三) 相关建议	23

1. 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编制挂钩机制 ...	23
2. 提升预算资金使用的监控力度	23
3. 提高部门绩效自评能力	24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24
八、相关附件	25
附件 1	25
附件 2.	25
附件 3.	25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受广州互联网法院委托，广州市晟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对 2023 年度《广州互联网法院审判执行专项经费》项目开展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通过书面评审、现场评估、满意度调查、专家评审等方法，最终得出结论并形成本报告。综合评定得：2023 年度广州市互联网法院审判执行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4.46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互联网法院职能设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机编办发〔2018〕144 号），广州互联网法院是审理涉及互联网案件的国家审判机关，审判执行工作是其主责主业。为进一步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有序进行、提高广州互联网法院服务广大民众的质量水平、全面提升司法审判质效，广州互联网法院开展审判执行专项经费项目的评价。设立该项目是为了满足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需要及为其提供强有力的经费保障能力，助力广州互联网法院业务素质整体提升，确保年度办案工作任务的高质量完成。

(二) 项目资金细化分配情况

1. 项目资金来源

该项目 2023 年度预算资金 464.09 万元，预算资金来源及相关依据详见表 1。

表 1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相关依据

序号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	相关依据
1	401.09 万元	财政预算 拨款收入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互联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
2	63 万元	财政预算 拨款收入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追加安排市区两 级法院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 (穗财政〔2023〕73 号)

2. 项目预算收入及支出

(1) 预算收入情况

2023 年审判执行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收入 401.09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资金 63 万元，调整后项目年度预算为 464.09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463.99 万元。

(2) 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审判执行专项经费项目年末支出决算数为 463.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8%。

3. 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广州互联网法院 2023 年审判执行专项经费项目年度预算 464.09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具体使用与分配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情况（万元）

序号	支出科目	支付内容	预算金额	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1	办公费	办公用品、业务书籍	25.25	25.25	100.00%
2	印刷费	印刷法律文书、宣传册	1.19	1.15	96.64%
3	咨询费	专家咨询费用	0.15	0.15	100.00%
4	手续费	出差订票手续费	0.52	0.52	100.00%
5	邮电费	法律文书速递费、固定电话通讯费、短信费	104.33	104.33	100.00%
6	差旅费	差旅费	33.88	33.88	100.00%
7	维修（护）费	系统维护费	1.30	1.30	100.00%
8	租赁费	租赁庭审直播通道	15	15	100.00%
9	培训费	干警业务技能培训	51.80	51.80	100.00%
10	劳务费	人民陪审员、调解员劳务费	14.98	14.92	99.67%
11	委托业务费	档案扫描、资产管理、热线平台服务费	61.63	61.63	100.00%
1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宣传费、制服清洗费	154.06	154.06	100.00%

序号	支出科目	支付内容	预算金额	支付金额	预算执行率
合计（万元）			464.09	463.99	99.98%

4. 预算资金调整情况

2023年，该项目年初预算数为401.0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进行。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追加安排市区两级法院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收到市财政局追加预算拨款共计63万元，用以支付电子档案、新媒体宣传服务等项目费用（详见表3）。项目共计增加预算资金63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5.7%。

表3 预算资金调整情况

序号	资金用途	调整金额 (万元)	具体内容
1	一号通办平台运营项目 合同费	5.46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信息化服务
2	12368热线项目合同费	8.6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信息化服务
3	2023-2025年深化司法 公开项目合同	14.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4	公开智慧传播平台合同 2024年度款项	23.8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5	支付整理数字化服务费	10.94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信息化服务

(三) 项目政策依据

审判执行专项经费项目，自2022年起为广州互联网法

院的部门职能类项目，并且属于经常性项目。

表 4 立项依据表

序号	立项依据
1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增设北京互联网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的方案》的通知（法[2018]216号）
2	《关于在加快推进司法责任体系改革和建设中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队伍建设的意见》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为：1. 通过实施本项目，全面加强干警政治理论及业务水平，增强履职能力；2. 全面提高宣传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新闻宣传和普法实效；3. 完成广州互联网法院档案管理和提供利用服务，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档案电子化要求，促进档案管理规范化、信息化，提高广州互联网法院服务广大民众的质量水平；4. 满足审判执行工作需要，全面提升司法审判质效，高质量完成年度办案工作任务；5. 实现院官方新媒体发布普法宣传推文数量 ≥ 200 期、司法经验推广交流活动 ≥ 20 次、档案数字化率100%、档案数字化验收合格率 $\geq 95\%$ 、档案数字化时效率 $\geq 95\%$ 、培训覆盖率 $\geq 95\%$ 、购买培训服务成本，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和部门内控制度要求，如《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全院干警对开展培训的满意度 $\geq 95\%$ 、办案、办公需求满足率100%等绩效目标。

(二) 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 项目管理绩效指标情况

(1) 绩效指标体系

本次该项目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置，结合了该项目的特点、项目前期准备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多维度设置了绩效指标，并根据项目单位履职特征设定了指标值及权重。该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为四个部分，总分为 100 分，包括立项定位（20 分）、预算编制（15 分）、组织实施（35 分）和绩效评价（30 分）。该项目管理绩效具体指标及其分值分配如表 5 所示。

表 5 2023 审判执行专项经费项目管理绩效指标体系

管理绩效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立项定位 (20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的，或项目立项内容能够体现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市委相关重大决策部署，以项目为撬动点反映出部门在重大政策规划导向下的主责主业实现情况，得满分，否则酌扣分。
	决策论证充分性	4	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满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制度完整性	6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即：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

			理制度（3分）； 2.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3分）。
	计划安排合理性	5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工作进度计划是否科学，预算是否安排合理，投入是否有保障，否则酌扣分。
预算编制 (15分)	预算目标设置	9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完整性：目标设置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且目标完整的，得满分（3分）； 2. 合理性：目标设置合理、细化，与项目特点、支出内容相关，合乎客观实际，得满分（3分）； 3. 可衡量性：目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明确计算方法，得满分（3分）。
	预算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否则酌扣分。
	预算编制准确性	3	依据年初预算编报情况及有关依据判断资金编制准确性、科学性，即年初是否按依据测算、测算标准是否准确、预算调增（减）是否过高等。
组织实施 (35分)	资金支出率	9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综合得分。

支出规范性	6	<p>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p>1. 预算执行规范性：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2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完；</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p>
预算调整率	5	<p>主要依据“$\text{预算调整率} = \frac{\text{预算追加(减)}}{\text{年初预算数}} \times 100\% \times \text{指标权重}$”计算核定扣分。</p>
实施程序规范性	5	<p>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p>
监管有效性	5	<p>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p>1.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满分（一半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p> <p>2. 资金使用单位按规定对项目建设</p>

			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一半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中期监控	5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中期支出达时序进度，得满分（一半分），未达则不得分； 2.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一半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评价 (30分)	绩效管理 制度建设	10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出台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5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出台制度明确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5分），否则不得分。
	自评水平	10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自评指标体系水平：项目自评绩效指标体系设计完整、赋分合理，得满分（5分）； 2. 自评报告水平：项目自评撰写报告内容详实，数据真实可靠，与佐证材料对应，能够客观真实反映项目推进情况及存在问题，得满分（5分）。
	项目评价 结果应用	10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5分）； 2. 鉴于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2022

		年度项目自评报告中提及存在问题，2023年已整改且未出现相同问题的，得满分（5分）；否则视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合计		100

（2）指标设计思路

该项目指标体系主要分为立项定位、预算编制、组织实施和绩效评价四个维度。其中：1. 立项定位：主要考察项目立项和预算编制，分别设置决策论证和预算编制合理性，以反映项目开展前期的决策科学化、依据合理化水平；2. 预算编制指标：主要考察资金管理和项目监管，分别设置预算目标设置、预算分配合理性和预算编制准确性以集中反映预算编制完成情况；3. 组织实施指标：主要考察预算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规范性与程序严格性，设置资金支出率、支出规范性、预算调整率、实施程序规范性、监管有效性和中期监控以反映项目预算进度控制、程序合规到资金整体运作有效的情况；4. 绩效评价指标：是基于广州互联网法院自评工作及项目绩效的实际情况，科学设置并合理分配得分权重的绩效评价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以体现待评项目管理上的合规性和资金运用的科学有效性为目标，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明确评价标准，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项目管理的特点以及绩效状况。

2. 项目结果绩效指标情况

（1）绩效指标体系

项目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两大维度，反映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的实际效益情况。结合广州互联网法院 2023 年年度计划及其自评报告多维度设置了绩效指标，并根据项目单位履职特征设定了指标值及权重。综合评价该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使用在数量、质量和效益的成绩。项目总分为 100 分，包括产出指标（70 分），效果指标（30 分）。具体指标及其分值分配如表 6 所示。

表 6 2023 年审判执行专项经费绩效结果指标体系

结果绩效指标		分值	预期目标	
产出 指标 (70 分)	完成数量 (40 分)	新媒体发布 普法宣传推 文数量	6	≥200 条
		司法经验推 广交流活动	6	≥20 次
		一次性整卷 率	6	≥50%
		培训次数	8	12 次
		档案数字化 率	6	100%
		培训覆盖率	8	≥95%
	完成质量 (10 分)	档案数字化 验收合格率	5	≥95%
		法律文书安 全送达率	5	≥98%
	完成时效 (10 分)	法律文书及 时送达率	5	≥98%
		档案数字化	5	≥95%

		时效率		
	完成成本 (10分)	购买培训服务成本	10	<500元/人/天
效果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20分)	办案、办公 需求满足率	4	100%
		司法公开情 况	8	反映广州互联网法院深化司法公开、推进普法工作，体现审判执行经费所形成的社会效益情况，共8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普法策划活动 \geq 3期(3分)； 2. 普法直播活动 \geq 1次(3分)； 3. 开展专题条漫次数 \geq 1条(2分)。 (注：由于该项目开展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2025年6月18日，截至评价基准日(2024年6月25日)，该指标目标值按项目开展时长平均分配)。
		智慧传播平 台使用情况	8	反映智慧传播平台使用频率情况及公共公益宣传服务到位情况，共8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智慧传播平台及时更新时间 \leq 24小时。接收数据素材后实现24小时内

				更新（分值2分）； 2. 智慧传播平台设备正常运行率 $\geq 99\%$ （分值2分）； 3. 相关栏目充分体现广州互联网法院特色，内容丰富，清晰准确传达司法信息，能够实现一定社会效益（分值4分）。 以上三方面充分实现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
	满意度 (10分)	热线平台投诉率	5	$< 2\%$
		培训满意度	5	$\geq 95\%$
合计			100	

(2)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指标体系：主要分为产出和效果两个维度。是基于广州互联网法院，自评所设置的绩效评价指标，结合部门工作职能和实际情况，科学设置并合理分配得分权重的绩效评价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以体现待评项目的产出和效益为目标，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明确评价标准，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了该项目的特点以及绩效状况。其中：1. 产出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完成时效、完成成本，以反映该项目年度的执行情况及其综合效益；2. 效果指标：分为社会效益和满意度两部分，在项目预算规划的基础上增加相应指标，用于度量项

目的社会影响，主要考察项目的实际影响和效果。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紧紧围绕重点项目开展过程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两方面。通过对重点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以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衡量项目预算绩效，发现项目在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从而促进资金使用部门，从自身的角度和立场来考虑项目资金管理 and 使用效益等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预算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水平。

(二) 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比较法、抽样调查、专家评议、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对项目管理绩效以及项目结果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三)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和“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思路，通过基础资料收集整理、综合评价等途径，开展评价工作，工作流程分为五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一是开展业务沟通会。通过召开重点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工作进场会，向法院介绍本次绩效评价的工作安排以及评价思路，并围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自评材料要求等内容展开有必要的培训。经沟通后，确定具体检查细节，对广州互联网法院审判执行专项经费项目，所需要提交的基础资料以清单形式进行统一，以保证基础信息的真实、完整及准确。

二是资料收集整理。结合广州互联网法院部门职责，对2023年度审判执行专项经费项目工作任务及资金安排，制定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结合前期发现的问题与关注事项拟定访谈提纲。经由多次电话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及其绩效完成情况。法院及项目负责人员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提供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对应的佐证材料。

三是制定重点项目评价方案。评价组根据评价目的和相关材料，研究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重点项目评价工作方案，并征求广州互联网法院意见。

2. 书面评审阶段

本机构对所收集的基础资料及其他绩效评价资料进行分析，主要采用目标对比法，重点项目实施的产出和效益，从中发现差距与问题，明确下一步现场评价工作任务。对相关政策执行情况评价，提出初步建议和改进意见。

3. 现场勘验阶段

由财务专家、绩效评价专家、经济领域专家组成现场核

查小组，实施现场核查工作。

一是采取核查并评价有关的资料，实地查看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赴实地现场对评价对象的有关情况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的了解与核实，形成现场核查意见。

二是通过了解法院审判执行履职保障情况反映审判执行经费的使用绩效情况，包括办案、办公满意度等。

4. 综合评价阶段

整理分析书面评审结果和现场评价情况，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信息技术和数理统计技术支撑、层次分析等评价方法，运用绩效评价方法对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报送市财政局。

5. 征求意见阶段

在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表初稿完成后向被评价广州互联网法院进行征求意见，要求其在限期内进行反馈。本机构评价小组对反馈意见逐一答复是否接受，并列明原因。经进一步完善和修改评价报告后，形成定稿版报告及评价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按照项目管理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本机构对广州互联网法院审判执行专项经费项目的项目管理绩效情况，进行资料收集、现场核查，并基于法院职能特征以及项目目标，对项目运作过程的管理及其绩效进行评价，最终计算得分为

92.15分（具体得分情况与指标分析详见附件2）。

1. 立项定位分析

立项定位分值共20分，得20分。立项依据上，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服务于部门主责主业，年初集体会议审核商定，具备决策论证充分性，并建有完整合规的管理制度、制定年度计划且合理安排任务。

2. 预算编制分析

预算编制共15分，得12分。在预算编制过程，项目设置了相应的预算目标及其指标与预期值，年初预算编制体现了资金的合理性分配。但预算编制指标完成情况存在两方面不足，一是在目标设置上缺乏可量化计算方法。二是预算编制准确率待提升，具体原因是在未有相关项目测算依据的情况下，项目预算调整率较高。

3. 组织实施分析

组织实施分值共35分，得33.15分。项目按规定实施，程序规范，在实施过程中满足预算执行规范、事项支出规范、会计核算规范的要求，并且建立相应的中期监控机制。

但项目缺乏有效监管机制，不利于针对项目实施进行专业性地指导和把控；且预算调整率较高，不利于资源的有效利用。

4. 绩效评价分析

绩效评价共30分，得27分。项目绩效评价方面具有制度上的完备性，包括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对绩效管理全过程

进行明确的规定。但项目存在自评水平不足的问题。根据项目自评指标体系的设置情况，存在部分指标设置值过高、效益指标数量过少的情况，同时自评报告细致程度不足，部分指标内容详情未展开说明。且由于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项目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衔接度仍待提高。

(二) 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在广州互联网法院审判执行专项经费项目的自评报告与绩效指标设计的基础上，本机构通过要素分析等方法，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管理绩效情况进行资料收集、现场核查，并基于法院职能特征以及项目目标，对项目运作过程的管理及其绩效进行评价，最终计算得分为 96 分。具体指标分析及得分情况如下。

1. 产出分析

产出指标分值共 70 分，得 70 分。在完成数量上，项目实施预期计划设置的各项任务，保障互联网法院职能履行；在完成质量上和完成时效上，项目能够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卷宗档案的数字化验收、送达各环节及时、安全、有效；在完成成本上，能够确保购买服务成本合规合理。整体上，过程指标的完成情况良好。

2. 效果分析

效果指标分值共 30 分，得 26 分。在社会效益上，项目实施保障了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进展，较好得满足了法院履职要求，并通过搭建指挥平台有效地提供公益宣传服务；在

在满意度上，项目达成培训对象较高的满意度结果。整体上，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良好。

其中，项目合同推进和监控力度欠佳。项目司法公开合同签订跨 2023 年度，按照合同生效时长所应完成的计划仍未完成，未达目标。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1. 评分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逐项分析与评分，项目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和项目结果绩效评价结果而定，各指标按绩效指标评分表中的评价标准进行评分。其中，项目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产出类和效果类指标的四级指标，由项目单位和本机构共同设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分。各个产出和效果指标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率低于 60%的，不记分；完成率在 60%-100%，按完成率*分值的比例计分；完成率 100%-150%，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完成率高于指标值 150%的，扣一半分。同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部分指标酌情扣分。

项目综合得分，由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得分和项目结果绩效指标得分按比例计算得出，总分设置为 100 分（项目综合

得分=管理绩效得分合计*40%+结果绩效指标得分合计*60%)。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89分为良；60（含）-79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2. 项目综合评分及评价等级

经过前期资料收集、数据分析以及现场核查等相关工作，结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综合评定，2023年度广州互联网法院审判执行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94.46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广州互联网法院审判执行专项经费项目，在项目先期准备、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项目绩效评价等多阶段，实现了监管与控制的规范化，较好地实现了该项目作为延续性项目和基础保障性项目的功能和作用；项目资金使用完成了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多维的有效产出结果；获得较好的社会效益与服务对象满意度。整体而言，项目资金使用较好。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1. 合同弹性签订提高资金使用质效

为深化广州互联网法院司法公开情况，广州互联网法院与广东南方都市报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条款中明确规定任务类型与完成期限。合同规定，在合同期限内完成一定数量的活动或专题制作后，可根据单价和任务次数签订补充协议，将剩余次数的任务进行退费处理，不予支付相应款

项。此形式弹性化的合同类型，提升了资金安排规划灵活性，提高了整体项目效率和质量标准，有利于进一步盘活资金使用。

2. 智慧传播平台互动彰显特色

广州互联网法院与南方日报合作建设智慧传播平台，以推进法院智慧化、普法宣传个性化为目标，做到内容更新及时。智慧传播平台的使用率高，各栏目皆根据法院实际情况以及来访需求定制展示，充分体现了广州互联网法院特色。该平台为项目经验推广与交流活动的举办，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视不同参观和来访团体的需求，动态设计并展示内容，有利于提高法院传播和科普的效率效用。

3. 培训工作落实到位，提升人员综合素质与专业能力

2023年广州互联网法院，共举办了综合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党性教育培训、司法辅助人员及新入职人员技能等培训班，并开展共7期专题讲座。全年度培训项目完成情况良好，相关业务处室检查督培工作开展有效，通过检查培训项目实施情况、考勤情况，推进培训项目实施落实，实现培训覆盖率95.4%，培训满意度达95%，切实提升了干警政治素质和审判执行业务能力，为审判执行工作运行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项目现存问题

1. 项目控制待提升

项目资金上，项目预算调整率较高。2023年审判执行专

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收入 401.09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资金 63 万元，预算调整率达到 15.7%，预算调整率过高。

项目过程上，跨年度合同推进情况不佳。按照既定计划和合同签订情况，广州互联网法院深化司法公开签订的合同，计划完成（总数）普法策划活动 14 期、普法直播活动 6 次以及开展专题条漫次数 2 次，按照签订时间以及计划安排的要求，实际完成情况远未达标，项目过程控制有待提升。

2. 与上年度绩效评价联系性欠佳

在目标设置上，项目目标缺乏对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的有效借鉴或优化提质，如项目自评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新媒体发布普法宣传推文数量”，在普法宣传的定义上容易造成歧义，但后续仍使用该指标及其说明，未进行指标的优化。

在预算编制上，广州互联网法院审判执行专项经费项目，每年都存在预算资金调整的情况，且调整率不低，但在预算编制上，难以体现优化预算编制以减少预算调整的可能性。

3. 自评水平有待提高

第一，自评指标体系设置有待改进。一是，部分金额较大的支出细项没有设置绩效指标，例如邮电费和采购热线服务费等，无法反映较大额支出细项的产出和效益。二是，效益指标数量过少，指标值过高，导致指标体系的分值体系结构不均匀。

第二，自评报告撰写较为简单。一是没有提及相关指标完成情况，例如司法交流情况、培训覆盖率和档案数字化验

收合格率等。二是，评价情况分析内容简单，只列出评分表，但未进一步对相关完成情况进行说明。

（三）相关建议

1. 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编制挂钩机制

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编制相挂钩，是确保预算资源得到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的关键。一是确定绩效评价结果中各项指标的具体影响程度，将最终评价结果直接反映到下年度预算资金的分配上。二是以绩效评价为下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确保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相一致。使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编制、调整中得以切实体现，激励各业务处室重视并优化绩效。三是持续优化挂钩机制，通过定期评估和反馈，不断改进和完善绩效评价与预算安排编制的挂钩方式，以适应预算管理的动态变化和发展需求。

2. 提升预算资金使用的监控力度

提升资金使用的监控力度，可以从机制、人员队伍和信息建设等方面入手。一是完善预算资金监控机制，常态化监控项目资金运作的全过程，设置有效的渠道以及时发现并通报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准确。二是优化资金使用监控工作队伍，主要可以从队伍结构和工作模式入手，如组建多专业的常设性监控小组，并制定监控政策与标准，确保监控工作的规范性和一致性。三是加强部门内部信息共享，提高监控效率。

3. 提高部门绩效自评能力

鉴于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及完成度稍有欠缺，在公共预算绩效管理愈来愈体现其重要性的背景下，项目绩效的部门自评水平和能力有提升的迫切性及其意义。首先，项目单位需要明确项目目标并做好前期规划，并将关键性目标细化为全面、可测量的绩效指标，确保后续的自评工作具有可衡量性和可操作性。此外，做好绩效自评的宣传和培训，使部门整体成员了解绩效评价的意义和方法，建立有效的预算绩效反馈机制。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一是健全绩效问题整改落实机制，强化闭环管理。对于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存在问题，广州互联网法院除了制定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措施予以整改外，还应做好整改落实工作台账，持续跟踪进展，将评价结果运用到实处。对于历年存在的同质化问题，更应聚焦薄弱环节，抓紧补齐短板，切实整改，避免问题持续同质化，影响工作实效。

二是合理安排预算资金，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建议明确年中下达资金的设立目的，结合市委、省、市政府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在预算编制期可以根据当年度市委、市政府工作计划及上一年度项目实施情况，明确项目每年度应投入的重点内容与主要方向；明确项目实施内容的数量和单价，合理判断预算项目资金量，细化测算明细。

三是提高项目监督管理规范性。规范项目实施程序，做

到项目申报、实施、监控和验收结项全过程闭环管理。重点关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监督问题，强化过程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监督工作，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八、相关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广州互联网法院审判执行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管理评价表

附件 2. 2023 年广州互联网法院审判执行专项经费项目管理绩效评分汇总表

附件 3. 2023 年广州互联网法院审判执行专项经费项目结果绩效评价表

附件 4. 2023 年广州互联网法院审判执行专项经费项目结果绩效评分汇总表

附件 5. 2023 年广州互联网法院审判执行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意见表

附件 6. 项目绩效评价组人员情况表

附件 1. 2023 年广州互联网法院审判执行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管理评价表

管理绩效指标		分值	执行情况描述	评分	扣分原因
立项定位 (2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的，或项目立项内容能够体现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市委相关重大决策部署，以项目为撬动点反映出部门在重大政策规划导向下的主责主业实现情况，得满分。	该项目用于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服务于部门主责主业， 得满分	5	
	决策论证充分性	4分 。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满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年初集体会议审核商定，得 满分	4	
	制度完整性	6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即：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3分 ）； 2.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分 ）。	已制定相应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制度合规完整	6	
	计划安排合理性	5分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工作进度计划是否科学，预算是否安排合理，投入是否有保障。	计划安排合理	5	
预算编制 (15分)	预算目标设置	9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完整性：目标设置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且目标完整的，得满分（ 3分 ）；	目标设置缺乏可量化计算方法，扣2分	7	目标设置缺乏可量化计算方法，扣2分

		2. 合理性：目标设置合理、细化，与项目特点、支出内容相关，合乎客观实际，得满分（3分）； 3. 可衡量性：目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明确计算方法，得满分（3分）。			
	预算分配合理性	3分。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预算分配合理	3	
	预算编制准确性	3分。依据年初预算编报情况及有关依据判断资金编制准确性、科学性，即年初是否按依据测算、测算标准是否准确、预算调增（减）是否过高等。	年初预算编制合理，但预算调整率较高，且未见有关测算依据，酌情扣分	2	预算调整率较高，且未见有关测算依据，酌情扣1分
组织实施 (35分)	资金支出率	9分。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综合得分。	资金支出率 99.98%，计算得 8.9分	8.9	按标准计算核定得分
	支出规范性	6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预算执行规范性：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2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	支出规范，符合有关规定	6	

	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完； 3. 会计核算规范性：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2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预算调整率	5分。主要依据“预算调整率=预算追加(减)/年初预算数*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扣分。	预算调整率 15.7%，扣 0.75 分	4.25	预算调整率 15.7%，扣 0.75 分
实施程序规范性	5分。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程序规范	5	
监管有效性	5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满分(一半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资金使用单位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一半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项目未建立有效监管机制，但开展检查监控工作保障项目运作，酌情扣 1 分	4	项目未建立有效监管机制，但开展检查监控工作保障项目运作，酌情扣 1 分
中期监控	5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该项目中期支出达时序进度	5	

		<p>1. 项目中期支出达时序进度，得满分（一半分），未达标不得分；</p> <p>2.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一半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p>	且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得满分		
绩效评价 (30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p>10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p>1. 出台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5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p> <p>2. 出台制度明确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5分)，否则不得分。</p>	资金管理制度详实，明确绩效管理全过程内容	10	
	自评水平	<p>10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p>1. 自评指标体系水平：项目自评绩效指标体系设计完整、赋分合理，得满分(5分)；</p> <p>2. 自评报告水平：项目自评撰写报告内容详实，数据真实可靠，与佐证材料对应，能够客观真实反映项目推进情况及存在问题，得满分(5分)。</p>	<p>1. 自评指标体系设置有待改进，邮电费没有设置指标、采购热线服务没有设置指标；效益指标数量过少，指标值过高。酌情扣1分。</p> <p>2. 自评报告撰写较为简单，没有提及司法交流情况、培训覆盖率和档案数字化验收</p>	8	

			合格率等。酌情扣 1 分。		
	项目评价结果应用	<p>10 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p>1.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5 分）；</p> <p>2. 鉴于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2022 年度项目自评报告中提及存在问题，2023 年已整改且未出现相同问题的，得满分（5 分）；否则视实际情况酌情给分。</p>	<p>由于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本年度整改了 2022 年度自评报告中存在的部分问题，但项目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衔接度仍待提高，酌情扣 1 分，得 9 分</p>	9	<p>项目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衔接度仍待提高，酌情扣 1 分</p>
得分合计				92.15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专家签字 (非专家评价项目，由部门项目评价负责人签字)：					
<p>指标分值分配方法及原则：本次评价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管理绩效指标进行逐项分析与评分。该项目为法院经常性项目，每年需安排相应资金用于开展审判执行工作，在项目立项与预算编制方面作适当考量。该项目主要目标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基础保障，增强广州互联网法院办案业务素能支撑，保障部门主责主业完成，因此项目组织实施与绩效管理部分应作为项目管理评价的重点内容。</p> <p>综上，根据项目特点以及指标重要程度确定 4 个指标权重分别为 20%、15%、35%和 30%，即分值分别为 20 分、15 分、35 分和 30 分，再综合考虑其对应的细化绩效指标的客观因素，确定各指标的权重分数。</p> <p>项目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同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部分指标可酌情扣分。</p>					

附件 2. 2023 年广州互联网法院审判执行专项经费项目管理绩效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广州互联网法院审判执行专项经费项目						
管理绩效指标		平均分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专家 6
立项定位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5	5	5	5	5	5
	决策论证充分性	4	4	4	4	4	4	4
	制度完整性	6	6	6	6	6	6	6
	计划安排合理性	5	5	5	5	5	5	5
预算编制	预算目标设置	7	7	8	7	7	7	6
	预算分配合理性	3	3	3	3	3	3	3
	预算编制准确性	2	2	3	2	2	2	1
组织实施	资金支出率	8.9	8.9	8.9	8.9	8.9	8.9	8.9
	支出规范性	6	6	6	6	6	6	6
	预算调整率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4.25
	实施程序规范性	5	5	5	5	5	5	5
	监管有效性	4	4	5	4	4	3	4
	中期监控	5	5	5	5	5	5	5
绩效评价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10	10	10	10	10	10	10

	自评水平	8	8	9	8	8	7	8
	项目评价结果应用	9	10	8	10	9	9	8
总得分		92.15	93.15	95.15	93.15	92.15	90.15	89.15
评分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专家签名		武云坤	武云坤	林慕华	李文彬	许艳华	叶珍	张坤

附件 3. 2023 年广州互联网法院审判执行专项经费项目结果绩效评价表

结果绩效指标		分值	预期目标	实际结果	得分	
产出指标 (70分)	完成数量 (40分)	新媒体发布普法宣传推文数量	6	≥200 条	根据《2023 广州互联网法院官方微信号发布台账》，2023 年共在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 203 期，完成数量指标。	6
		司法经验推广交流活动	6	≥20 次	法院已提供《广州互联网法院 2023 年司法经验推广交流活动登记表》，2023 年完成司法经验推广交流活动 20 次，该指标得满分。	6
		一次整卷率	6	≥50%	总合同为期 2 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是合同的第一年，一次整卷率应该大于等于 50%，即诉讼档案整理（电子）整理卷宗数量应当大于等于合同约定总量 190000 的 50%，即 95000 件，实际一次诉讼档案整理为 137188 件，已经超过 95000 件，一次整卷率已完成第一年的工作量。	6
		培训次数	8	12 次	完成 15 次	8
		档案数字化率	6	100%	根据材料 2023 年共归档 137188 件档案，实现 100% 档案数字化率，得满分	6

		培训覆盖率	8	≥95%	根据《广州互联网法院 2023 年度在编人员培训学时统计表》和《广州互联网法院 2023 年度非编人员培训学时统计表》，法院在编共计 92 人，全员参训，非编共计 61 人，54 人参训，7 人未参加。全院共 153 人，146 人参训，覆盖率为 95.4%。	8
	完成质量 (10 分)	档案数字化验收合格率	5	≥95%	根据《服务合同阶段验收报告》，2023 年共归档案件卷宗 34510 件，均现场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5
		法律文书安全送达率	5	≥98%	因邮递造成文书破损的投诉发生为 0 次。	5
	完成时效 (10 分)	法律文书及时送达率	5	≥98%	未发生因邮递不及时送达而产生的投诉	5
		档案数字化时效率	5	≥95%	档案及时完成数字化处理	5
	完成成本 (10 分)	购买培训服务成本	10	<500 元/人/天	根据《广州互联网法院 2023 年培训班情况表》，2023 年法院培训班活动无超支、虚报、浪费等情况，人均培训费用符合文件规定。	10
效果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20 分)	办案、办公需求满足率	4	100%	满足办案、办公需求	4
		司法公开情况	8	反映广州互联网法院深化司法公开、推进普法工作，体现审判执行经费所形成的社会	截至评价基准日，合同完成情况为：1. 普法策划活动 2 期；2. 普法直播活动 0 次；3. 开展专题条漫次数 1 次。按照标准计算，该指标得 4 分。	4

			<p>效益情况，共 8 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普法策划活动\geq3 期(3 分)； 2. 普法直播活动\geq1 次(3 分)； 3. 开展专题条漫次数\geq1 次(2 分)。 <p>(注：由于该项目开展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2025 年 6 月 18 日，截至评价基准日(2024 年 6 月 25 日)，该指标目标值按项目开展时长平均分配)。</p>		
		智慧传播平台使用情况	<p>8</p> <p>反映智慧传播平台使用频率情况及公共公益宣传服务到位情况，共 8 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慧传播平台及时更新时间\leq24 小时。接收数据素材后 	<p>智慧传播平台数据、内容更新及时，设备支持日常持续运行，各栏目内容丰富展现互联网法院特色，</p> <p>该指标得满分</p>	8

				<p>实现 24 小时内更新（分值 2 分）；</p> <p>2. 智慧传播平台设备正常运行率\geq99%（分值 2 分）；</p> <p>3. 相关栏目充分体现广州互联网法院特色，内容丰富，清晰准确传达司法信息，能够实现一定社会效益（分值 4 分）。</p> <p>以上三方面充分实现得满分，否则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打分。</p>		
满意度 (10 分)	热线平台投诉率	5	<2%	未发生对热线平台的投诉，指标得满分	5	
	培训满意度	5	\geq 95%	根据部门发放调查问卷情况，共发放 149 份问卷，回收 149 份问卷，其中满意 123 份、基本满意 26 份，全院干警对开展培训满意度达 100%。	5	
得分合计		100			96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附件 4. 2023 年广州互联网法院审判执行专项经费项目结果绩效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广州互联网法院审判执行专项经费项目						
评价指标		平均分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专家 6
产出指标	新媒体发布普法宣传推文数量	6	6	6	6	6	6	6
	司法经验推广交流活动	6	6	6	6	6	6	6
	一次整卷率	8	8	8	8	8	8	8
	培训次数	8	8	8	8	8	8	8
	档案数字化率	6	6	6	6	6	6	6
	培训覆盖率	10	10	10	10	10	10	10
	档案数字化验收合格率	10	10	10	10	10	10	10
	档案数字化时效率	6	6	6	6	6	6	6
	购买培训服务成本	10	10	10	10	10	10	10
效果指标	办案、办公需求满足率	4	4	4	4	4	4	4
	司法公开情况	4	6	3	5	4	2	4
	智慧传播平台使用情况	8	8	8	8	8	8	8
	热线平台投诉率	5	5	5	5	5	5	5
	培训满意度	5	5	5	5	5	5	5

总得分		96	98	95	97	96	94	96
评分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专家签名	武云坤	武云坤	林慕华	李文彬	钟艳华	叶珍	张强	

附件 5. 2023 年广州互联网法院审判执行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意见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广州互联网法院审判执行专项经费项目
综合绩效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评价综合意见	<p>该项目预算金额与项目目标、项目绩效指标基本吻合，项目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与项目结果绩效评价指标能依据绩效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体现项目立项目标，合理设定数量、质量等指标及指标值。</p> <p>专家建议：建议项目在前期准备阶段充分制定预算目标与项目计划，切实提升项目的产出成绩与效益；考虑项目作为延续性项目的属性，建议项目单位提高对绩效自评的重视程度，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不断优化项目预算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的效用性。</p> <p>综上，评价组评定“2023 年广州互联网法院审判执行专项经费项目”综合绩效等级为“优”。</p> <p>评价组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6 月 26 日</p>

附件 6. 项目绩效评价组人员情况表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	单位	签名
武玉坤	230125197811270619	财政绩效	副教授	华南农业大学	武玉坤
叶林	350102197701190952	公共管理	教授	中山大学	叶林
李文彬	44010519760201003X	财政绩效	教授	华南理工大学	李文彬
颜海娜	440924197711231424	公共管理	教授	华南师范大学	颜海娜
林慕华	445122198012107021	公共管理	教授	暨南大学	林慕华
邝艳华	440711198410125726	财政绩效	副教授	广东财经大学	邝艳华